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程序史

在采取措施起草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之前，残疾人权利议题已被联合国各机关列入议程很多年。

早期，曾努力将特殊残疾人士的权利法制化，其结果是大会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6(XXVI)号决议通过了《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四年后，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宣言》，其中规定了“残疾人”一词的定义，并制定了一系列相应权利(大会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47(XXX)号决议)。大会通过了题为“《残疾人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的 1976 年 12 月 13 日第 31/8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建议所有会员国在制订其政策、计划和方案时，应当考虑到该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原则。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宣布 1981 年为“国际残疾人年”(英文是“International Year for Disabled Persons”)，其主题是“充分参与”(大会 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23 号决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4 号决议将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并将“国际残疾人年”的英文改为“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中文不变))。

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3 号决议设立了国际残疾人年咨询委员会。在该咨询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同日，大会宣布 1983-1992 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3 号决议)。十年后，大会将宣布 12 月 3 日为国际残疾人日(1992 年 10 月 14 日第 47/3 号决议)。

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即将结束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90 年 5 月 24 日授权社会发展委员会考虑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特设工作组，制订残疾儿童、青年和成人机会均等的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26 号决议)。大会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由此产生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第 48/96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1 号决议回顾《标准规则》，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审查旨在加强保护和监督残疾人人权的措施。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建议大会考虑拟订一项综合全面的国际公约，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特别要列入消除影响到残疾人的歧视性做法和待遇的规定(A/CONF.189/12，第一章，第 180 段)。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将各方面工作结合在一起，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 119(b)下设立了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

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建议，审议关于拟订一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第 56/168 号决议)。2002 年至 2005 年，大会四次延长了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任务(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6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8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2 号决议)。

在 200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9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规定了非政府组织代表的与会程序并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A/57/357)。在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其目的是编写并提出一份案文草案，作为会员国和观察国进行谈判的基础(A/58/118 和 Corr.1)。

特设委员会工作组由各区域集团指定的 27 名政府代表、12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和 1 名国家人权机构代表组成，于 2004 年 1 月 5 日至 16 日举行会议。会议编写了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草案，列为工作组提交特设委员会报告(A/AC.265/2004/WG/1)的附件。

在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4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在工作组编写的案文草案基础上开始谈判一项公约草案，并开始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A/AC.265/2004/5、Corr.1 和 Corr.2)。在 2004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完成了对案文草案的一读，并审查了具体条款草案(《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59/360)。在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继续对具体条款草案进行非正式讨论，并提出了增订条款(《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AC.265/2005/2)。在分别于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和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60/266 和 A/AC.265/2006/2)。在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完成谈判，未经表决通过了包括一个任择议定书在内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案文草案。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对草案进行技术审查(《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AC.265/2006/4 及 Add.1)。在 2006 年 12 月 5 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续会上，特设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决议草案，其中附有《公约》草案和《任择议定书》草案(《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最后报告》，A/61/611)。

2006 年 12 月 13 日，大会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中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根据《公约》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该公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公约》设立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并按照《公约》第三十四条，在 2008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一届缔约国会议上首次选出 12 名委员会成员 (CRPD/CSP/2008/4)。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缔约国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增加了 6 名成员 (CRPD/CSP/2010/3)。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之后每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两次会议。